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乃持有**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一、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註明委任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以示投贊成或反對票。倘　閣下無指示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六、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八、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位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之人士僅就相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

九、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委任人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